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全体委员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，审核重大关联交易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。现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三名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：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7日审议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2019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8月25日审议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审议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6日审议了《关于增加202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日审议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审议了《关于增加202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0年度审计工作

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在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正式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听

取公司财务总监的汇报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总体策略与计划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，督促其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还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经过审核、沟通和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重点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努力为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作出应有贡献。
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签字页。

委员签名：

刘伟  _____

宁金成  _____

马书恒  _____